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0、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讨论。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